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长建发〔2024〕37号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清理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潞州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各物业服务企业:

现将长治市《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清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实施,确保专项行动有效开展。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清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清理工作，全力遏制居民住宅火灾多发势头，确保我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组织集中开展全市居民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清理排查专项整治工作，消除火灾隐患，及时化解安全风险，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推动落实居民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责任，集中整治一批火灾隐患，规范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坚决遏制居民住宅火灾多发势头。具体做到：重点隐患排查到位、消防宣传到位、专项活动覆盖到位，最大限度防范“小火亡人”事故。

三、整治重点

（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物业服务人员是否达到会报火警、会检查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四会”要求。居民小区消防设施和器材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二）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定期开展消防检查、是否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住宅小区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充电等问题；管道井、地下公共空间有无堆放杂物或被占用现象；老旧小区是否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居民住宅小区是否存在堵占消防车通道情况；是否存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锁闭、封堵、占用等现象；是否存在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放置影响疏散、逃生的物品。

四、工作措施

（一）立即组织排查整治

各县（区）物业主管部门明确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组织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立即开展居民住宅小区消防安全大检查，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能当场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整改难度较大的隐患，必须依法立即报告消防部门、应急管理等部门，切实解决和消除火灾隐患。

（二）梳理建立底数台账

各县（区）物业主管部门要督促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紧盯电动自行车棚、楼道、地下空间等公共区域开展起底排查，及时清除占用公共空间存放的可燃物和占堵消防通道的其他杂物。全面梳理住宅小区风险点，建立清单台账，明确责任人，做到底数清、责任清、问题清。

（三）加强警示宣传教育

各县（区）物业主管部门要利用微信、抖音、短信、电

话、标语、条幅等多种方式向居民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长治市电动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典型火灾安全警示案例的宣传，提醒居民群众安全用火、用气、用电、用水等意识，倡议所有业主要做到：人人都是安全员，人人都是巡查员，人人都是宣传员，人人都是报警员，人人都是消防员。

五、工作阶段

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清理排查专项整治共分三个阶段：

（一）自纠自查阶段（即日起至2024年3月17日）

各县（区）物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督促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自纠自查，充分认清当前消防安全严峻形势，广泛宣传发动，逐级动员到位。

（二）核查整治阶段（2024年3月18日至5月15日）

各县（区）物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确定的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全力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并于5月17日前报送《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清理情况统计表》和工作开展总结、典型案例及亮点工作经验。

（三）督导检查阶段（2024年5月15日至5月31日）

市住建局将采取“四不两直”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各县（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重点对飞线充电、楼道内堆放杂物、消防通道堵塞和是否向消防等部门及时报告等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对弄虚作假、整治不力、成

效不明显的县（区）约谈其负责同志。

联系人：张 敏

联系电话：0355-3010015

附件：1.物业服务企业安全隐患清理自查自纠情况表

2.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清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物业服务企业安全隐患清理自查自纠
情况表

填报企业：

填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详细情况：	
整改情况：	
未整改问题是否依法向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是◆ 否◆	

附件 2

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illegible]

